附件

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人工智能示范应用

项目评选工作指南（2022年版）

根据《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加快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实施意见细则》（穗埔科规字〔2019〕3号），制定评选工作指南。申请人工智能示范应用项目奖励的单位，应按本指南申请参与评选且。

一、政策依据

（一）《关于加快IAB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穗开管办〔2017〕77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

（二）《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加快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实施意见细则》（穗埔科规字〔2019〕3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

二、申请条件

申请人工智能示范应用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评选，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请单位属于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及其受托管理和下辖园区（以下简称本区）范围，是项目的业主单位，所建设的示范应用项目、应用场景所在地属于本区范围；

（二）示范应用项目必须是在《实施意见》有效期内（2018年1月10日至2023年1月9日）完成建设验收；同一项目不能重复申请奖励，参加过申请未被评选为本区人工智能示范应用项目的亦不能再次申请；

（三）申请项目属于智慧城市、智能制造、无人驾驶、智能安防、智能家居、智能医疗、公共服务等人工智能领域，并且该项目的技术提供方应在上述领域获得不少于1件授权发明专利或3件软件著作权，具有创新性、示范性和应用推广价值，形成完整行业解决方案和成功案例；项目应属于以下类别：

1.项目的申请单位属于项目业主单位，但不属于项目技术方，业主单位需为注册在我区的单位（同时应满足其他申请条件），仅对该项目的建设相关费用予以资助；

2.项目的申请单位既是项目业主单位，时也是技术方的，**申请单位应为本区人工智能在库企业，**仅对该项目的研发和建设相关费用予以资助。

（四）已申报其他类别科技项目的，不得再次申报；

（五）同一家企业或机构每年累计申请项目原则上只能1项；

（六）由2家以上（含2家）单位合作完成的，只能由主要完成单位或排名第一的单位申请；

（七）近3年在申报和承担国家、省、市和区等各级的科技计划项目中无不良信用记录。

三、受理方式

区科技主管部门采取集中申报、集中审核方式进行受理，每年受理时间和要求另行通知。业务咨询电话：020-82118897、82111943。

四、申请材料

（一）申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机构核准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二）《黄埔区广州开发区人工智能示范应用项目评选申请表》（该表含承诺书，系统下载打印，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三）项目验收报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需包含如下内容：

1.项目建设时间；

2.项目所属技术领域：是否属于智慧城市、智能制造、无人驾驶、智能安防、智能家居、智能医疗、公共服务、算力算法等人工智能相关领域；

3.项目的技术提供方拥有在人工智能领域不少于1件授权发明专利或3件软件著作权的情况及证明材料；

4.项目实施目标、内容、实际总投资、技术方案、持续运营模式、运营团队；

5.对项目创新性、形成各类标准（含国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情况；

6.项目在行业内的示范效果、可推广性情况；

7.行业解决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

8.成功应用场景案例**（对外推广的需提供相关合同证明）**；

9.项目申请国际、国内专利、软件著作等知识产权情况；发表论文情况（注明期刊）；

10.技术指标情况；

11.经济效益：节省成本、示范推广收入**（需在专项审计报告中列明收入情况）**和提高效率的情况。

（四）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关于项目的**专项审计报告**(**核原件**，交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专项审计报告应分类列明相关的支出明细，**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补贴项目涉及资金明细表》（可参考所附模板）**，应该按照费用类别分别列明，包括费用类别、凭证日期、凭证号（支付凭证和开票凭证均要提供）、合同号、对应金额、对应发票号、付款回单号、经费来源、费用小计、有关涉及汇率及日期等情况备注，并提供发票等凭证；**项目应用场景已取得相关收入的，提供相关收入明细表、相关合同关键页等证明材料。**

（五）项目技术成果、指标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包括授权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等）、发表论文、所获荣誉、第三方测试报告等（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六）提供清晰的应用场景照片3张以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七）应用场景运营使用情况总结（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五、评选流程

（一）用黄埔兑现通—政策兑现综合服务平台（即原广州开发区区政策兑现系统http://zcdx.gdd.gov.cn/）的账号和密码登陆[广州开发区科技创新业务一体化服务网](http://kxjs.hp.gov.cn/home)（http://kxjs.hp.gov.cn/home），进入“在线申报-人工智能-人工智能示范应用项目”，按照要求填报资料。所有要求上传系统的申请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申请材料经审核通过后，申请人可以在系统下载打印《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人工智能示范应用项目评选申请表》（如遇到网上申报系统问题，请联系网站咨询方式）。

完成网上申报的申报方将申请材料装订成册，一式五份，盖章后，提交到指定地点。

（二）区科技主管部门委托的第三方机构（以下简称第三方机构）按照申请条件对申报方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三）评审。第三方机构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给予受理，并组建专家组开展评审，并实地考察项目实际示范作用，第三方机构根据专家组评选分数出具评选报告（包含评选结果）。

（四）公示及批准评选名单。区科技主管部门经对评选报告审核后，本区人工智能示范应用项目评选名单在区科技主管部门政务网站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存在异议的，第三方机构将对相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异议理由成立的，报区科技主管部门取消评选资格。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区科技主管部门发布批准本区人工智能示范应用项目评选名单的通知。在通知名单的单位可以申请人工智能示范应用项目奖励。

附件：申请补贴项目涉及资金明细表

附件

**申请补贴项目涉及资金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记账凭证日期** | **记账凭证号** | **费用类别** | **凭证日期** | **合同号** | **对应金额** | **对应发票号** | **付款金额** | **付款回单号** | **经费来源** | **费用小计** | **页码范围** | **有关涉及汇率及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注：1.表格可以根据填写内容的增加行数；“项目名称”及“项目期间”根据该项目的实际情况填写；2.“记账凭证日期”应填两个：收到发票时的记账凭证日期，加括弧填写支付时的记账凭证日期，示例：2021.04.01（2021.04.30），“记账凭证号”同理填2类凭证号；3.涉及外汇支付的情况，应在“备注”列出“对应金额的“外汇金额”、“汇率”和计算汇率时间。